

國立聯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第 2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許銘熙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會議開始(下午 1 時 15 分)

貳、主席報告

參、業務報告

如附件 1。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主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3 月 13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輟學、休學、退學學生輔導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2 年 3 月 13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國立聯合大學輟學、休學、退學學生輔導要點」增訂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國立聯合大學輟學、休學、退學學生輔導要點」
修正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02-106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各項策略方案(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本校 102 年 4 月 9 日第三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分送各項目負責主辦單位修訂。

決議：

一、請各項目主辦單位依下述建議修正策略方案及工作重點，持續追蹤修定，並可先行撰寫相關細部內容。

二、各項目之策略方案及工作重點為暫定，請主辦單位依下列建議再修正，並提下次行政主管會議討論。

(一)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應以學校為主體，再延伸至院系所。

(二)項目一之策略方案「落實組織再造」，建議依學校發展願景再修正。

(三)項目二之策略方案修正為「擴充教育設施，綠色優質校園」，其工作內容應涵蓋「學生宿舍整建」及「校園網路建置工程」等。

(四)項目三，工作內容應涵蓋「開課總量管制」、「院系所增設及調整」、「研究所整併開課」、「單位設立研究中心」，及理工學院新推「環境教育認證」等計畫。

(五)項目四，工作內容要涵蓋「國際化情形」。

(六)項目六，工作內容應涵蓋「學生服務學習成效」及「學生宿舍管理與整體規劃」等。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改本校學分費收費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高教司溫雅嵐小姐於 102.01.08 來電說明：本校博士、碩士、進修學士及延修生依修課時數收取學分費(即修課時數*每單位學分費)有違「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學校得以

- 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建議本校儘速提請相關會議修正，免生爭議。
- 二、擬修改博士、碩士、進修學士及延修生之學分費以修課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即學分數*每單位學分費)。
- 三、修習 0 學分體育課程以修課時數收費。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延修生收費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9 日台高通字第 1010222630 號來函說明二之(三)建議措施辦理：
- (一)研議合理之延修(畢)生收費標準，以避免學生技術性延修(畢)而導致資源配置不公平情形。
- (二)針對以延修(畢)生身分交換至國外學習者，應研議合理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 二、目前延修生修課達 10 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達 10 學分收取學時費【理工、電資學院每學時 1030 元(外國生 1500 元)，管理、客家、人社學院每學時 960 元(外國生 1500 元)】。未達 10 學分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應收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
- 三、為避免學生技術性延修導致資源配置不公平，學士班延修生(含外國生及大陸生)修課達 9 學分(以應屆生應修最低學分數)收取全額學雜費；未達 9 學分者，擬訂方案如下提請討論：
- 四、方案一：修課未達 9 學分收取學分費及每學分 11% 雜費。
方案二：修課未達 5 學分者收取學雜費四分之一；修課達 5 學分未達 9 學分者收取學雜費二分之一。
方案三：維持原收費方式不變。
- 五、延修生交換至國外學習，在學者比照延修生收費。
- 決 議：[依方案一「修課未達 9 學分收取學分費及每學分 11% 雜費。」為研議方向](#)。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外國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修訂案。

說明：

- 一、調整學士班外國生及大陸生之學費、雜費比例與本國生一致性，學費佔 67%、雜費佔 33%，學雜費總額不變。
- 二、調整本校大陸學生與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一致性，修訂大陸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如「說明」欄。
- 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學生來台就學及停留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均不得低於本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外校校際選課生收費標準。

說明：

- 一、為明確校際選課生之收費標準，外校之本國生及僑生至本校修課，依理工學院開課學制收費基準每一學分時數收取學分費；外校之外國生及大陸生至本校修課，依本校外國生理工學院開課學制收費基準每一學分時數收取學分費。
- 二、自 101 學年度暑修(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需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部分，爰概估相關金額後修正行政管理費提撥比例。
- 二、檢附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第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原條文)及本校建教及國科會計畫人事費所需提撥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金額估算表各乙份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業務報告

一、副校長

(一) 營繕組

1. 電資學院、圖資大樓、客家、人社及共教大樓等三件新建工程，辦理情形分述如後：
 - (1) 電機資訊學院新建工程：電機系結構體完成，施作外牆吊線、室內批土；電子系結構體完成，施作內外牆粉刷；光電系結構體完成，施作內牆粉刷、外牆吊線、鋁門窗安裝；資工系結構體完成，施作內外牆粉刷、瓷磚抵石子、地磚。整體進度實際為**77.62%**。**(目前進度緊迫，機電材料與設備之聯審尚未通過，高壓配電盤正進行廠驗中。)**
 - (2) 圖資大樓新建工程：資訊中心結構體已完成、室內泥作、外牆貼磁磚、室內水電污排水配管、空調安裝、室內天花板等；圖書館結構體已完成、現施作門窗組立、室內泥作、外牆磁磚吊線、室內水電污排水配管、空調安裝、室內天花板等；演講廳結構體完成，進行室內泥作、空調安裝、室內天花板。整體進度實際為**79.18%**。
 - (3) 客家研究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藝文教學中心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共教會 C3 棟斜屋頂，RF牆模板組立施工中；人社院 D3 棟 3 樓柱牆筋完成 4 樓樑版筋綁紮施工中；藝文中心前棟 2樓底版梁版筋綁紮，後棟2FL澆置完成；客院前棟地樑模板、鋼筋組立完成澆置準備中，後棟1FL澆置完成2F結構放樣。整體進度實際為 **59.38%**。**(進度窘迫，尤以人社院後棟與客家學院結構工程仍落後。)**
2. 第二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目前正進行學生宿舍棟三樓隔間牆施作、水電配管，四樓輕隔間施工；生活設施棟2樓屋凸外牆模板施工。整體進度實際為**61.18%**。**(目前進度尚稱理想，應可於8月底如期啟用。)**
3. 八甲校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工作技術服務採購案：已將環境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及審查規費於102年2月4日送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待該署排定審查日期。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總隊於4月1日至現地監督，其督導意見計八點，已彙整資料，並於限期(4月24日)前將資料彙整送請該署核備。
4. 八甲校區運動場水保計畫及雜項工程計畫：水保計畫及雜項工程計畫已委由杜風工程顧問公司於102年4月9日將水土保持計畫書圖送苗栗縣政府審查中。

5. 八甲校區簡易棒壘球場整建工程：於102年2月20日辦理開標，由大永陞營造有限公司以109萬元得標，已於102年3月8日開工，已完成整地及護網立柱安裝，因負責人家中發生巨變，申請展延工期，預定4月30日完工。
6. 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本校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102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案，並於102年1月25日獲准全額補助345萬元整，用以改善體育館三樓室內照明及游泳館屋頂隔熱及室內照明。本案設計監造由張恩誠建築師事務所承攬，目前設計圖及預算書已函送台灣建築研究中心回復備查，並已上網公告辦理發包作業，預定4月30日開標。
7. 圖書館大樓室內裝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102年3月8日辦理評選會議，由北瑪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承攬，目前已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並於4月12日召開與圖資大樓新建工程介面整合會議，預算書圖預定於4月26日前提出。
8. 配合102年7-8月搬遷三大建案所衍生之亟待處理事項：
 - (1) 八甲校區宿舍共同管溝工程正進行設計中。
 - (2) 八甲校區宿舍生活館餐廳之發包委託經營，由事務組規劃中。
 - (3) 八甲校區檢測中心變更為餐廳之設計與發包委託經營。
 - (4) 八甲校區宿舍、電資學院與人社院等機車（自行車）停車場與研究生汽、機車停車場之設計施工。
 - (5) 大學湖環湖步道闢設，蓮荷池之園藝造景與周圍環境綠美化工作。
 - (6) 八甲校區校園植栽與綠美化工作之規劃施工。

(二) 事務及採購組

1. 事務類業務

- (1) 本校網路電話費依「本校電信作業及計費管理細則服務資費表」作為計價依據，帳單由本校總機計費系統計價後於每月7日前送各單位，所需費用由該單位自行負擔(1.各單位公務用電話費依總機計費系統計價由本組彙整明細帳後依程序送主計室統一完成流用程序。2計畫性專案所需電話費用由計畫性專案之經費支付，由本組彙整製作支出分攤表。3.私事付費由各個人自行至出納組繳納，並開立收據。102年3月份公務用電話費147,457元。
- (2) 第二校區業於1月21日邀集學務處生輔組、衛保組及營繕組等召開協調會，會中業將招商營業種類、等相關事項確認，賡續由營繕組辦理相關硬體設備建置；招標規範會相關單位審核中。
- (3) 支援營繕組進行八甲校區大學湖步道之初勘與闢築工作。

- (4)支援體育室 102 年 4 月 27 日登峰授證活動當日，典禮佈置作業、車輛支援接駁、環境整理維護等工作。
- (5)為維護校園安寧、衛生及員生安全，校園內（含宿舍區及實習場所）禁止餵食及棄養貓犬，惟供教學、研究或其他經單位主管許可並配戴識別鍊、頸圈或其他可供辨識標記者，不在此限，但必需有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否則視同具有毀損公物、攻擊他人或破壞環境衛生、妨礙安寧之餘，本校將由行政單位通知相關單位誘捕並送收容中心處理、認養。

2. 採購類業務

- (1)主要重點標案資訊中心綠能機房建置為最有利標，業請 鈞長鈞選評選委員遴選程序，招標書圖簽核中。
- (2)圖書館密集書櫃招標案業已開標，簽核決標中。
- (3)第二校區搬遷案調查資料業於 1 月 29 日將先表格 e-mail 至 16 個單位聯絡人，截至 3 月 28 日止業已回覆本組，資料於 4 月 12 日彙整完成，4 月 15 日至 30 日賡續辦理廠商估價及招標規範撰寫中，俾利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 (4)第二校區餐廳及生活館業已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函報教育部同意提供多元化服務之必要，委託經營管理方式辦理招商，報部函文簽核中。
- (5)持續推廣環保標章產品之綠色採購（90%）以及弱勢團體生產產品（5%）之優先採購。

二、主任秘書

三、教務長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各系所教學助理共計 255 位，並於 102 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提供「教學助理自評表」、「教學助理教師考核表」於本校問卷系統，屆時將以信件通知相關人員上網填寫。

四、學務長

- (一)鑑於大陸 H7N9 疫情爆發，台灣已出現第一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目前政府防疫政策為避免禽鳥接觸、避免食用未煮熟之禽肉蛋類、落實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以及類流感症狀的立即戴上口罩並就醫。
- (二)為防患未然，衛保組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1.建置本校「因應流感緊急應變小組職掌表」。
 - 2.完成第一、二校區防疫物資清點，符合標準需求量。
 - 3.第一、二校區健康中心、教官室、五棟宿舍輔導員、進修推廣部辦公室皆備有口罩，以提供師生運用。

- 4.宿舍備有隔離寢室，分別為女一舍(餐廳樓上)2218、女二舍(圖書館旁)F102、男二舍(恕先樓)5109、男三舍(影山樓)3313。
 - 5.運用全校衛生股長研習、校園公佈欄、跑馬燈、餐飲人員在職教育，進行防疫宣導。
 - 6.持續追縱行政院衛生署疾管局之 H7N9 流感最新疫情。
- (三) 04/29 辦理 2013 校園企業徵才博覽會，設置 50 幾個攤位，本次參展廠商為歷年來陣容最盛大的一次，資本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廠商高達 95%，包含日商 Yamasaki、TOTO 等大型企業外，遠東集團、潤泰集團、正隆集團、資訊工業策進會等亦共襄盛舉，共計約可提供 1,850 個職缺。

五、總務長

六、研發長

七、圖書館館長

- (一) 原規劃與資訊中心併案建置綠能機房，但資訊中心已移除圖書館 2 樓之機房請購案；圖書館擬補提申請機房建置。
- (二) 協助蒐集目前使用之 e 卡供學校參考使用。
- (三) 圖書館規劃 5 樓空間設立音響博物館，捐贈人士已持續將典藏品送至理工學院楊院長辦公室，並連繫室內裝修工程現場會勘。
- (四) 持續與內裝設計師進行圖書館新館內裝設計之討論會議(第 3 次-第 5 次)。
- (五) 本館吳金蓉館員離職後，經兩次徵人作業計有 4 人應徵均不符合需求。目前暫以代理人員工作至 6 月底。
- (六) 藝術中心將於 5 月起展出路徑多媒材創作展，為期 4 週。

八、體育室主任

- (一) 辦理 101 學年度畢業生體育績優獎提名、審查作業。
- (二) 支援畢業生登峰授證典禮暨全校登山健行活動。
- (三) 102 年度畢業生馬那邦山登峰授證典禮暨登山健行活動第一次籌備會議於 4 月 10 日(星期三)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相關會議記錄已呈報鈞長備核。
- (四) 101 學年度校長盃羽球、網球錦標賽於 4 月 16 日(星期二)結束賽程，相關優勝隊伍公布於本校體育室網站周知。101 學年度校長盃排球錦標賽預計於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假本校室外排球場舉行、校長盃游泳錦標賽預計於 5 月 15 日假本校蓮荷水世界舉行。
- (五) 102 年度畢業生馬那邦山登峰授證典禮暨登山健行活動日，由於近日來天候不佳，因此於 4 月 25 日(星期四)召開緊急會議決議啟動雨天備案，活動地點變更為鳴鳳古道。
- (六) 八甲校區簡易棒壘球場，目前進行圍網作業及場地整平階段。

九、資訊中心主任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十一、進修推廣部主任

十二、人事室主任

(一)教師升等：

1. 電子系林育賢老師升等副教授，並自 102 年 1 月起資。

2. 經管系林聖薇老師升等副教授，並自 102 年 1 月起資。

(二)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業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召開完畢。

(三)102 年 4 月 18 日主計室組員甘世芬小姐報到；102 年 4 月 22 日主計室江莉麗組長調陞國立高雄大學主計室主任；102 年 3 月 29 日人事室林夏安小姐訓練期滿。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 日公告發布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19,047 元，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

(五)101 年度公健保繳費證明已於 4 月 8 日發放給本校同仁。

(六)八甲校區卡機構買業務辦理。

(七)102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完成。

十三、主計室主任

本校 103 年概算編列說明

(一)本室彙整各單位填送之 103 年概算資料，依相關預算編列原則及教育部暫定之補助額度籌編本校 103 年概算(近年預決算數如附表)。

(二)教育部補助情形：教育部於 102 年 4 月 24 日通知暫定本校 103 年基本需求補助 5 億 4,956 萬 3 千元，較 102 年補助 5 億 4,870 萬 5 千元(已扣減立法院刪減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及一般設備補助 425 萬 3 千元)增加 85 萬 8 千元。另績效型補助暫定 3,400 萬元(含補助風雨球場 2,500 萬元)，較 102 年補助 3,600 萬元減少 200 萬元。

(三)經常收支部分，業務總收入編列 11 億 0,152 萬 8 千元，業務總支出 11 億 9,772 萬 2 千元，合計短絀 9,619 萬 4 千元，其中折舊、折耗及攤銷編列 1 億 8,001 萬 3 千元，現金盈餘估計為 8,381 萬 9 千元。

(四)經常收支編列基礎及重點項目：

1. 學生人數：依據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填列資料，預計 103 年學生人數為 7,931 人，據以編列學雜費收入。

2. 預算員額：依據人事室填報之請增減預算員額數，103 年預算員額

數為 379 人，並據以編列用人費用，較 101 年決算員額增加 25 人計增加用人費用 5,070 萬 5 千元(每年全校自然晉級、教師升等約增加 1,300 萬元用人費用，缺額 25 人每人每年用人費用約為 100 萬元)。

3. 折舊費用增加：因第二校區各建築物完工後計提折舊所致，預計較 101 年決算增加 5,353 萬 3 千元(景觀、機電中心、污水處理場、理工二期、三大建案、學生宿舍於 101 年底前未完工或結案)。
4. 外包費增加：主要係環境清潔人力需求增加 7 人及警衛勤務於八甲學生宿舍增加 1 哨點所致，預計較 101 年決算增加 514 萬 6 千元。
5. 水電費增加：本校第二校區啟用後樓地板面積增加及電價第二階段調漲，預計較 101 年決算 3,620 萬 5 千元增加 1,649 萬 9 千元。
6. 建教合作收入減少：主要係因研發處所填概算資料中，於 102 年預算列有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 2 件計 1,400 萬元，於 103 年估計為 0 件。
7.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依教育部暫定 103 年基本需求補助額度編列 5 億 2,274 萬 6 千元，較 102 年度刪減年終慰問金補助額度後，增加 60 萬元。
8. 103 年概算短絀 9,619 萬 4 千元，較 101 年決算賸餘 4,096 萬 1 千元減少賸餘 1 億 3,715 萬 5 千元，主要原因如上述。

(五) 資本支出依據教育部暫定補助額度及本校支出狀況編列概算額度計 7,810 萬 6 千元(不含新建工程)，其中包含教育部核給績效型補助風雨球場建置 2,500 萬元，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硬體購置 1,478 萬 5 千元、軟體購置 310 萬元，汰換公務車輛 59 萬 5 千元，學務處擬以五項自籌收入購置公務機車依編列標準(125cc)計 6 萬 3 千元，及其他各項設備 3,456 萬 3 千元。

(六) 新建工程部分，依據教育部暫定之營建工程補助，103 年電機資訊學院新建工程編列 1 億 2,575 萬元，圖資大樓新建工程編列 1 億 1,446 萬元，合計編列 2 億 4,021 萬元。

(七) 本校 103 年概算資料將依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及審核增刪收支項目再行調整。

國立聯合大學預決算內容

單位：千元

項 目	99 年 (決算)	100 年 (決算)	101 年 (決算)	102 年 (預算案)	103 年 (預計)
業務收入	1,021,631	1,049,577	1,078,056	1,069,569	1,049,217
學雜費收入	345,246	360,941	356,474	357,666	359,041
建教合作收入	161,965	170,129	147,271	157,000	136,200
推廣教育收入	1,237	1,831	2,007	1,460	1,870
權利金收入	1,400	1,900	1,600	1,000	1,0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85,045	487,701	507,662	523,106	522,746
其他補助收入	20,141	20,268	55,787	22,860	21,700
雜項業務收入	6,598	6,807	7,256	6,477	6,660
業務外收入	36,468	37,197	51,285	42,281	52,311
利息收入	1,628	2,342	2,688	1,562	1,802
場地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6,267	17,601	32,201	28,266	37,169
受贈收入	3,317	6,648	7,286	3,800	4,500
網路服務收入、語言實習費	4,893	9,821	8,216	8,523	8,710
其他零星收入	364	786	894	130	130
收入	1,058,100	1,086,775	1,129,341	1,111,850	1,101,528
業務成本支出與費用	1,050,417	1,072,953	1,062,029	1,214,633	1,162,64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36,833	771,854	776,919	907,306	881,299
建教合作成本	163,836	165,794	146,792	147,828	127,992
推廣教育成本	1,131	1,712	1,888	1,353	1,75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048	31,923	33,087	36,635	37,727
管理及總務費用	89,225	89,228	97,499	111,253	105,522
研究及發展費用	23,236	6,998	334	4,562	2,601
其他業務費用	5,107	5,444	5,510	5,696	5,748
業務外費用	18,562	19,256	26,351	26,173	35,076
支出	1,068,979	1,092,209	1,088,380	1,240,806	1,197,722
餘絀	-10,879	-5,434	40,961	-128,956	-96,194
折舊、折耗及攤銷數	128,887	95,266	126,480	168,665	180,013
本期現金盈餘	118,008	89,832	167,441	39,709	83,819

六項自籌收入/總收入	51.00%	51.48%	48.52%	49.44%	49.08%
五項自籌收入/總收入	18.19%	18.18%	17.59%	15.48%	15.16%

預決算學生人數(人)	7,780	8,129	8,185	7,925	7,931
預決算員額數(人)	351	355	354	379	379
用人費用	536,174	556,011	569,963	628,008	620,668
外包費	6,038	9,100	9,864	10,467	15,010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139,387	118,937	119,113	126,716	117,953
水電費	30,318	33,275	36,205	47,177	52,704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不含分年性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	74,322	79,347	88,454	83,612	78,106
----------------------------------	--------	--------	--------	--------	--------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一名擔任之，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 一、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
- 二、審議輔導工作報告及業務執行情形。
- 三、審議本校輔導有關規章。
-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輟學、休學、退學學生輔導要點

五、本校學生在辦理休、退學申請，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於必要時，應約談學生，了解其問題並給予適當協助或建議。

六、學生休學期間，本校得應學生或家長之請求，繼續提供學生到校諮商輔導服務；必要時並得協助轉介至社區醫療與諮商輔導機構。

七、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外國生、大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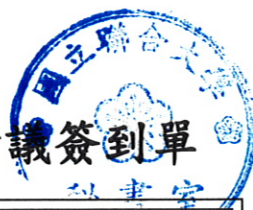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 \ 學院		理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研究學院 人文與社會學院
學士班	學費(67%)	36,180	32,160	32,160
	雜費(33%)	17,820	15,840	15,840
	合計	54,000	48,000	48,000
	學分費	1,500*選課時數	1,500*選課時數	1,500*選課時數
博碩士班	學費(67%)	36,180	32,160	32,160
	雜費(33%)	17,820	15,840	15,840
	合計	54,000	48,000	48,000
說明： 1. 學士班外國生及大陸生正常修業年限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延長修業年限期間選課達九學分者收取學雜費，未達九學分者按實際修課學分收取學分費。 2. 研究所外國及大陸學生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每學期收取學雜費，碩士班第三年級起、博士班第四年級起依本國籍學生收費基準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學分費按實際修課學分收費。				

國立聯合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

- 十、行政管理費提撥金額高於 5,000 元者，其分配為：15%歸校管理費；10%由學校統一使用（水、郵、電等公用資源使用費）；12%為行政單位行政支援費；8%為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20%為專利申請及維護費、論文發表獎勵費、國外差旅費、國際學術交流及研究績優教師獎勵等；10%歸該計畫主持人所屬之二級單位（無二級單位者，歸一級單位）；5%歸該計畫主持人所屬之一級單位；20%歸簽報執行單位。計畫主持人歸屬之「一級」和「二級」單位認定，特殊情形得視實際需要另案簽報校長核定。
- 管理費提撥金額低於 5,000 元（含）者，其分配為：50%歸校管理費；50%歸簽報執行單位。

國立聯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簽到單



時間	10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	行政大樓 4 樓 第 2 會議室
主席		許銘熙 許銘熙校長		
副校長		副校長	石正平	
主任秘書		教務長	劉鳳錦	
學務長	王建成	總務長	潘坤龍	
研發長	韓欽銘	圖書館館長	莊瑞峰	
體育室主任	病假	資訊中心主任	陳芳榮	
環境保護暨安全 衛生中心主任		人事室主任	鄭道修	
進修推廣部主任	戴仁祥	主計室主任	梁 翊	
列席人員				
秘書室 法制議事組組長	吳以仁	秘書室 公共事務組組長	邱國光	
		紀錄	許璧如	